法務部施部長一行 視察新竹看守所

【本刊新竹訊】法務部施部長啓揚，於二月十五日農曆除夕前夕，由監所司陳司長豪、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陳首席檢察官涵、新竹地檢處劉首席檢察官學魁暨新竹少年監獄李典獄長懷遠陪同，蒞臨新竹看守所視察，並慰問同人辛勞。

施部長對該所候見室美化，及窗口用高級壓克力板予以間隔，使接見談話者免於聲音互相干擾，感到滿意。旋續巡視工場、炊場、女所等處，施部長對該所囚情安定，環境整潔，工作人員辛勞，慰勉有加，該所全體員工暨收容人，感於施部長在百忙中仍於春節前夕，抽暇蒞所巡視慰勉，均極鼓舞興奮。（高）

臺中彰化等司法機關 春節慰問退休同人

【本刊臺中訊】農曆春節前夕，臺中地院管院長國維眷念退休同人生活，並表示關懷之意，特指派林書記官長汀耀、黃人事主任培煌及張總務主任培良州代表赴各退休同人住處，轉達慰問之意，並致送每人慰問金郵政禮券新臺幣壹仟元，及慰問函一封，退休同人對於管院長關懷之意，咸深表感謝。（惠）

【本刊員林訊】彰化地院王院長暨全體同人關懷退休人員及已故遺屬生活，於春節前夕指派書記官長偕同人事室張主任及文書、總務主科等人代表前往各處慰問，並每人致送慰問金新臺幣壹仟元，略表全院同人誠摯之心意。（瑤）

【本刊桃園訊】桃園地方法院金院長經昌，春節前夕指派莊書記官長德仁、人事室臧主任福興、總務科李主科來金等人，分別前往該院退休人及病故遺族家中慰問。歷年退休人員有何人，病故同人有何德祥等五名。

莊官長一行除代表金院長表示慰問外，並致贈每人禮券一千元；另生活比較貧困者每人一千五百元。金院長並親自具函慰問，情辭懇切，退休人員及遺族等倍感溫馨，一再感謝金院長關懷之情。（海）

【本刊嘉義訊】嘉義地方法院陳院長錦源，為關懷退休同人，春節前夕特派該院林書記官長斌、陳人事主任俊雄等三人，赴嘉義地區各退休同人家中慰問，並贈送慰問金，各退休同人莫不深表謝意。（斌）

【本刊高雄訊】高雄地院李院長關懷退休同人及遺眷們生活，春節前夕特指派書記官長及人事室主任攜慰問函，按址至其住家決書中指出：

㈠該院函請國防部情報局查覆「中共統戰部」有無「中國邊區商品交易會」，該局覆稱：「本局尚無中國邊區商品交易會……等資料。」可見被告所辯，中共現無「中國邊區商品交易會」之組織，自非全然不可採信。故其自受該「中國邊區商品交易會」指派及資助來臺從事經濟統戰任務乙節，即不無推敲餘地。

㈡大陸既為我中華民國國土，其人民復為我同胞，我同胞生於斯土，長於斯土，不幸而受制於中共，為保其生活，為延續其生命，難免屈從於中共若干統治之行為，應難作為認定其自受該「中國邊區商品交易會」指派及資助來臺從事經濟統戰任務乙節，即不無推敲餘地。

㈢大陸既為我中華民國國土，其人民復為我同胞，我同胞生於斯土，長於斯土，不幸而受制於中共，為保其生活，為延續其生命，難免屈從於中共統治下之行為，應難作為認定其自受該「中國邊區商品交易會」指派及資助來臺從事經濟統戰任務乙節，即不無推敲餘地。

㈣中共欲指派人員前來從事顛覆活動，事先對之應為相當訓練教育，使其未受中共特殊訓練而無戒心。另香港人「張國輝」「林梅蘭」二人持偽造之泰國護照在中正機場入境被發現，當日經遣返香港，但既無證據足以證明其係受中共指派前來從事顛覆活動，亦難遽認該二人係「中邊會」指派來臺接應者。

㈣中華民國外貿暢旺，國內外大貿易商林立，臺灣家電產品行情，規格函索即可取得，又以我政府歡迎華僑回國投資，有關投資、定居手續及兵役法令書籍，中正機場或各大書局均可購得，中共豈有為此指派被告前來蒐集之必要。再者，中共若欲以貿易商名義來臺，一係在民國七十六年一月廿二日，苟被告奉派前來從事顛覆我政府工作，豈有來臺不久即具狀自首？若被告自覺書寫簡體字被發覺可無愚至交付被告港幣七萬元作為活動費，來臺後，復從瞭解投資法令之貿易商初階學起。

㈤被告於民國七十五年曾親撰「自述書」，呈交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民國七十六年一月復具狀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處自首購得假護照冒名來臺之犯行，而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保安處訊問被告時間相符，故此自白要難作為論罪依據。此外，復乏積極證據足認被告有叛亂情事，則此部分犯罪，尚屬不能證明，應予諭知無罪。至於公訴人所指被告涉嫌偽造文書部分，因被告非現役軍人，依軍事審判法第五十七條之規定，軍事檢察官就此罪不得行使追訴權，故此部分起訴之程序顯違法律之規定，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零三條第一款判決不受理，並移送臺北地檢處檢察官另行偵辦。

董立涉嫌叛亂案 證據不足獲判無罪

【本刊臺北訊】董立因叛亂等案件，經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軍事檢察官提起公訴，臺灣警備總司令部判決後，經最高法院發回更審，日前並經臺灣高等法院判決：董立被訴叛亂部分無罪，被訴偽造文書部分公訴不受理。

臺灣高等法院判決書中指出：

㈠該院函請國防部情報局查覆「中共統戰部」有無「中國邊區商品交易會……」可見被告所辯，中共現無「中國邊區商品交易會」之組織，自非全然不可採信。故其自受該「中國邊區商品交易會」指派及資助來臺從事經濟統戰任務乙節，即不無推敲餘地。

㈡大陸既為我中華民國國土，其人民復為我同胞，我同胞生於斯土，長於斯土，不幸而受制於中共，為保其生活，為延續其生命，難免屈從於中共統治下之行為，應難作為認定其自受該「中國邊區商品交易會」指派及資助來臺從事經濟統戰任務乙節，即不無推敲餘地。

㈢大陸既為我中華民國國土，其人民復為我同胞，我同胞生於斯土，長於斯土，不幸而受制於中共，為保其生活，為延續其生命，難免屈從於中共統治下之行為，應難作為認定其自受該「中國邊區商品交易會」指派及資助來臺從事經濟統戰任務乙節，即不無推敲餘地。

㈣中華民國外貿暢旺，國內外大貿易商林立，臺灣家電產品行情，規格函索即可取得，又以我政府歡迎華僑回國投資，有關投資、定居手續及兵役法令書籍，中正機場或各大書局均可購得，中共豈有為此指派被告前來蒐集之必要。再者，中共若欲以貿易商名義來臺，一係在民國七十六年一月廿二日，苟被告奉派前來從事顛覆我政府工作，豈有來臺不久即具狀自首？若被告自覺書寫簡體字被發覺可無愚至交付被告港幣七萬元作為活動費，來臺後，復從瞭解投資法令之貿易商初階學起。

㈤被告於民國七十五年曾親撰「自述書」，呈交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民國七十六年一月復具狀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處自首購得假護照冒名來臺之犯行，而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保安處訊問被告時間相符，故此自白要難作為論罪依據。此外，復乏積極證據足認被告有叛亂情事，則此部分犯罪，尚屬不能證明，應予諭知無罪。至於公訴人所指被告涉嫌偽造文書部分，因被告非現役軍人，依軍事審判法第五十七條之規定，軍事檢察官就此罪不得行使追訴權，故此部分起訴之程序顯違法律之規定，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零三條第一款判決不受理，並移送臺北地檢處檢察官另行偵辦。

付保護管束案件 桃園地院適時裁定

【本刊桃園訊】桃園地院為貫徹便民、利民、親民的司法革新措施，於春節前，金院長特別要求刑事庭、科同人，對於經由檢察官聲請受刑人假釋中付保護管束案件，必須隨到隨辦、隨送，使能迅速辦理假釋出獄，回家與家人共渡春節。

日前有受刑人林正杰等，該院於當日下午四時五十分受理聲請，經收案、分案、裁定、繕印、送達，在半小時內（五時十五分）全部辦妥。充分發揮團隊精神，表現高辦事效率。受刑人及其家人均表示感佩之意。（忠）

召集令送達方式 軍方採高雄地院建議

【本刊高雄訊】高雄地院建議改進後備軍人召集令送達方式案，已獲軍方採納，全面實施，妨害兵役案件，急遽下降，效果顯著，政府與民衆同受其惠。

該院近年來受理後備軍人妨害兵役案件，審理結果，發現部分後備軍人，因工作關係，早出晚歸，管區警員送達召集令時，多在日間行之，乃不獲會晤，每誤認為居住所遷移，無故不依規定申報，遂以妨害兵役移送法辦，影響政府威信，爰建議臺灣軍管區司令部，通函受託送達召集令之警察機關，除查明應召人員確已舉家他遷而未依規定申報者外，請以寄存送達方式行之。

據統計該院受理是類案件，七十四年度四一七件；七十五年度四〇六件；七十六年度降為二二八件，顯著減少。實質上已收到疏減訟源，落實便民效果。（頤）

法規動態通報

一、制（訂）定部分：

主管機關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	異動區分	公（發）布機關	年月日字號	備註
內政部	行政〇四一一一八七	動員戡亂時期集會遊行法	制定	總統	77、1、20	華總㈠義字第〇一七一號令
財政部	行政〇七一〇一一三二	國有財產開發基金保管及運用委員會設置辦法	訂定	財政部	77、1、26	臺財人字第七七一〇四八八九七號令
經濟部	行政一〇一〇八一〇九	度量衡器買賣及修理業之檢校設備標準	〃	經濟部	77、1、27	經七七中標字第〇二五六八號令
行政院新聞局	行政一五一〇五一一六	電影片分級處理辦法	〃	行政院新聞局	77、1、1	77銘影二字第〇〇〇二號令
行政院衛生署	行政一七一〇三一三五	醫院緊急災害應變措施及檢查辦法	〃	行政院衛生署	77、1、15	衛署醫字第八〇〇〇九五號令

二、修正部分：

內政部	行政〇四一一〇〇九	建築技術規則	修正	內政部	77、1、20	臺(77)內營字第五五七七六九號令
外交部	行政〇五一一一五	駐外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支給辦法	〃	外交部	77、1、25	外(77)會二字第七七三〇一五七〇號令
財政部	行政〇七一〇六一〇三	入境旅客攜帶行李物品報驗稅放辦法	〃	財政部	77、1、19	臺財關字第七七〇七三〇三一號令
〃	行政〇七一〇六一二三	菸酒公賣局菸酒零售包兌菸稅與免驗簽證限度規則	〃	〃	77、1、19	臺財關字第七七〇七三〇〇四一七號令
〃	行政〇七一一〇一〇一	證券交易法	〃	總統	77、1、29	華總㈠義字第〇二七〇號令
法務部	行政〇九一〇四一〇七	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被告具保責付辦法	〃	法務部	77、1、7	法77檢字第〇一五七號令
經濟部	行政一〇〇一〇五一〇〇	工廠分級評分標準	〃	經濟部	77、1、22	經(七七)工字第〇二〇六二號令
〃	行政一〇一一一〇四	輸英鞋類出口配額處理辦法	〃	〃	77、1、4	經(七七)貿字第〇〇〇二號令
〃	行政一〇一一二一	輸英鞋類出口配額處理辦法	〃	〃	77、1、4	經(七七)貿字第〇〇〇二號令
〃	行政一〇一一二三	輸英電子產品出口配額處理辦法	〃	〃	77、1、8	經(七七)貿字第〇〇〇四號令
〃	行政一〇一一一四	輸法鞋類出口配額處理辦法	〃	〃	77、1、4	經(七七)貿字第〇〇〇三號令
〃	行政一〇一一五一一四	太陽能熱水系統推廣獎勵辦法	〃	〃	77、1、18	經(七七)能字第〇一七〇三號令
行政院主計處	行政一四一〇三一一三	國營事業參加民營事業投資管理辦法	〃	行政院	77、1、11	臺(77)孝授字第〇〇一三一一號令
行政院新聞局	行政一五一〇五一一二	電影片輸入輸出許可辦法	〃	行政院新聞局	77、1、27	77銘影二字第〇〇九三一〇號令
行政院衛生署	行政一七一〇三一〇二	醫師法施行細則	〃	行政院衛生署	77、1、22	衛署醫字第七一五一〇二號令
〃	行政一七一〇三一〇三	醫師懲戒辦法	〃	〃	77、1、8	衛署醫字第七〇三八三一號令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行政二七一〇六一〇八	臺灣地區漁船核發漁業證照審核辦法	〃	行政院農委會	77、1、20	七十七農漁字第六一一六八七〇A號令
〃	行政二七一〇七一〇二	飼料管理法施行細則	〃	〃	77、1、20	七十七農牧字第六一一七四八五A號令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行政二九一〇四一〇三	基本工資審議辦法	〃	行政院勞委會	77、1、13	臺七十七勞動二字第〇〇四五二號令
〃	行政二九一〇九一〇二	職業訓練師甄審遴聘辦法	〃	〃	77、1、4	臺七十七勞職公字第一〇〇一〇號令
〃	行政二九一〇九一〇三	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	〃	〃	77、1、27	臺七十七勞職檢字第〇一五三二號令

三、廢止部分：

行政院衛生署	行政一七一〇三一〇四	醫師業務廣告辦法	廢止	行政院衛生署	77、1、29	衛署醫字第七一五一三五號令
行政院環保署	行政三〇一〇一一〇二	行政院衛生署環境保護局環境品質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	〃	行政院環保署	77、1、27	77環署字第〇一一七五號令

原名稱：「臺灣地區新建漁船核發漁業證照審核準則」

西德法學博士陳榮宗教授著　台大法學叢書(14)(17)(51)
民事程序法與訴訟標的理論　六十六年出版
著者執教台大法律系及法律研究所十多年，研究發表民事訴訟法、強制執行法、破產法論文卅餘篇全部收集於上開三本論文集。民事訴訟法上之若干重要理論問題討論，莫不旁徵博引，鞭辟入裏，並提出個人獨到之見解。

商標法釋論　經濟部中央標準局簡任秘書倪開永著

商標申請爭議救濟訴訟實務　經濟部中央標準局簡任秘書倪開永著